

一.产品运输方案

- 1) 运输方式：本公司有专门运输团队，货物运输方式一般采用整车运输和集装箱运输。如果客户没有特殊运输要求，本公司将自行组织运输方式把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
- 2) 运输保险：本公司车队办理了陆运一切险，能为自身以及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保险服务，充分保证客户的利益。
- 3) 运输批次：本公司依据客户运输批次要求，将货物有秩序地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承诺不会误时误点。
- 4) 运输保护：本公司会组织专门的人力物力将投标货物装箱包装好，合理的将其放置到运输车上，保证不会在路途中货物的碰撞引起的货物损坏，如果有此现象发生，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产品储存保护

公司新建成的成品仓库，总占地5亩，并配备专职仓库管理员。随时掌握库存状态，保证物资设备及时供应，充分发挥周转效率。





我公司慎重承诺：我公司将以高度负责的工作态度、通过强大的运输能力去认真完成对投标货物的包装、运输、储存保护工作，满足招标项目的交货期。如果有误，投标人愿承担一切后果。

二.产品供货方案

投标物资运达施工现场后的保护措施

阀门包装方案

此次投标产品采用木箱包装，产品（设备）包装和标记符合GB191-2000《包装储运指示标志》和GB/T1338《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

我公司装箱人员将在每个包装箱的适当位置黏贴中文唛头。同时如需吊装，将在吊装处以耐用油墨刷上醒目且不褪色的吊装标记。

运输过程中注意保护阀门电动执行器等电气部分，不要破坏、拆除其外部保护物。电器电子设备装入带干燥剂的气密包装袋内，在放入包装箱前，衬垫减震材料并用压条固定，以确保不致在运输和保管期间损坏，并防止受潮和浸水。

所有法兰和其它配合表面用木模板保护，且紧固这些模板的螺栓在设备安装时不再使用。

1、运输包装设计须使包装物具备一定的堆码能力，即高度在 2m以上的货物，能保证安全堆码两层同类货物；高在2 m以下的货物能保证安全堆码四至五层同类货物。木箱、铁箱、托盘、框架顶部一般须采用平顶形式。



木箱包装外观

2、起吊位置的设计：各种方式的包装均须根据货物的长度、重量和重心情况合理设计起吊位置，并标明起吊点。单件重量在10T以下的设备，包装物底部必须留有铲孔，以适应不同方式的装卸作业。木箱、托盘的起吊位置及上部适当位置须根据货物的重量加装相应规格的护角铁板，以增加强度。

3、重心点标注：各种方式的包装均须标注重心点。



整批包装效果图

4、木箱包装具体要求如下：

- (1) 全封闭，压边接缝或榫槽接缝
- (2) 有足够强度，可采用框架结构增加强度
- (3) 货物在箱内固定牢靠，不得发生移位或窜动。
- (4) 箱外铲孔\吊点、重心、标识要明确。

(5) 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材料设备和各散装部件挂上标记，清楚标明材料设备名称、主材料设备名称及其编号、在装配图中的图号和部件号、零件号、数量等，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材料设备本身上注明要求的有关内容，以使买方正确识别或处理。

(6) 包装箱外壁标明：收发货单位名称、地址、产品净重、装箱重、重心线及吊索位置，箱子外形尺寸，共 XX 箱第 XX 箱，轻放或不得倒置等字样或标志。

(7) 包装箱中有装箱单、明细表、产品出厂证明书、合格证，随机技术文件及图纸。这些文件、清单、图纸及资料均装在置于包装箱内的专用防潮防雨铁盒内。随机技术文件及图纸另寄，以免影响进度。

(8) 备品备件单独包装，除按上述要求标记外，还应注明“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也应分别包装并按上述要求标记，注明“专用工器具”。



仓库贮藏效果图

(9) 怕潮的货物，做好防潮包装。

(10) 支腿大于10CM，方便叉车作业。

(11) 运输包装须保证货物具备一定的堆码能力：高度 2米以上的货物，能安全堆码两件同类货物。高度2 米以下的货物能安全堆码四至五件同类货物。木箱、铁箱、托盘、框架须采用平顶形式。

(12) 易碎设备如绝缘瓷瓶应先装入小型纸箱或木箱后再装箱。

(13) 设备装箱时尽量使其重心位置居中靠下，重心偏高的设备尽可能采用卧式包装。重心偏离中心较明显的设备须采取相应的平衡措施。

(14) 包装箱充满度不低于90%。

运输方案

我公司拟将此次投标工程的设备以汽车运输到达目的地。设备运输由我公司物流部负责，在设备计划运输前至少七天，物流部将向山东办事处及买方传真确

认发货计划（将要发运的产品（设备）、材料之项目、数量、单价及运输和存放注意事项等详细情况），待收到买方的书面装运确认后，公司将组织发货。

在合同设备装载完成后8小时内，用传真将详细装箱清单、车牌号、件数、启运日期、预计到货日期传真至石家庄办事处及买方，以便买方做好收货准备。

我公司将提前三天派专人到达设备目的地协调接收、组织卸货和现场验货事宜，并作记录。



装卸场景图

安装调试

- 1.1 投标方做好售前服务工作。
- 1.2 投标方必须严格按照交付进度提供技术资料和设备。
- 1.3 投标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保证的各项文件，文件具有完整性和可靠性。
- 1.4 投标方及时提供设计院所需要的技术图纸资料。
- 1.5 投标方选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包括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安装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指导设备调试和必要的培训工作等。
- 1.6 保证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不能正常工作时，投标方免费为招标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 1.7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方要求组织或参加招标方组织的设计联络会。投标方须及时提供必要的现场技术服务及资料，设备安装的技术指导和验收以及系统调试指导均属于投标方供货范围，投标方至少按照下表提供现场

服务，如果由于投标方原因造成延时，投标方须无条件延长服务时间，直至所有工作完成。如果由于招标方原因造成延误，双方协商解决。

- 1.8 组织并参加设计联络会属于投标方供货范围。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方要求组织或参加招标方组织的设计联络会。

现场服务计划表（格式）

序号	技术服务内容	计划人月数	派出人员构成		备注
			职称	人数	
1	安装调试/技术培训	1人/周	高级工程师	3	

现场人员培训

- 2.1 投标方应对招标方人员提供培训以确保顺利完成设备的安装和以后的安全生产。
- 2.2 培训包括招标方的建设人员，试车人员，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的现场培训。
- 2.3 培训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
- 2.4 投标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对招标方人员的培训计划，指派有经验的技术好的人员担任对招标方人员的培训工作。
- 2.5 培训内容由投标方负责安排，保证培训人员能运用学到的知识及时地参加FGD项目的建设，试车和操作。投标方应将培训计划与整个项目的建设计划相结合，从而使招标方可以对培训过程进行监控，在项目的建设，试车和开始生产时可以使用上培训人员。
- 2.6 投标方应向培训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图纸等，而不增加费用。
- 2.7 投标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指导学员掌握培训计划的要点；指导学员使用投标方工厂拥有的技术资料；回答培训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学员必须掌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测试方法；因此，预先确定学员能够获得有关设计思想、特点、设备运行、安装、试车的要点及要求。
- 2.8 在有关的工程会议上，制定培训时间表，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培训结束时，投标方将对学员的学习成绩进行评定。
- 2.9 技术培训计划表（投标方填写）

培训计划和内容由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见格式）。

序号	培训内容	计划人 月数	培训教师构成		地点	备注
			职称	人数		
1	阀门结构、维修与保养	1	高级工程师	2	双方商定	
2	电动装置的维护与调整	1	高级工程师	2	双方商定	

设计联络

3.1 有关设计联络的计划、时间、地点和内容要求由双方商定，但是投标方必须按照招标方的要求参加并组织设计联络会。

3.2 本协议未尽事宜需通过双方共同协商解决。